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348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》 債務人 黄明志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7,44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 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 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 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 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貸、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 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   - □相對人於113年3月1日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3年3月1日撥付信用貸款90萬元整予相對人,貸款期間七年,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6.18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8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    - 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,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

月付金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6月30日,經聲請人屢次催索,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,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,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67,4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1 附表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4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348號

13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7449 元	黄明志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
			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月按百8息過者利7.利期以週分節,9,率89之期個週分算逾個按百計。0,率89息。10分類。10分類。10分類。10分類。10分類。10分類。10分類。10分類